

证券代码：834533

证券简称：联冠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王兴禄向河北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支行贷款 200 万提供给公司经营周转，利率同银行贷款合同约定，根据银行要求，公司提供等额担保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4 月 29 日联冠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王兴禄担保贷款 200 万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（二）自然人适用

被担保人姓名：王兴禄

住所：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小寨乡大寨村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王兴禄向河北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支行贷款 200 万，利率同银行贷款合同约定，根据银行要求，公司提供等额担保，贷款全部用于联冠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王兴禄向河北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支行贷款 200 万，是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王兴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本次借款也是为了公司的发展，公司对王兴禄贷款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担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4,90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4,700	95.92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	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	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.41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47,000,00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47,000,00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